

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股份”）的控股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天普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天普股份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控股股东：_____



2020年9月2日

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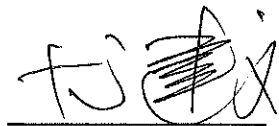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天普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天普股份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尤建义

2020年 9 月 2 日